

对供应商要求

1、报价单位应具有该项目所需的技术力量和专业技术装备及技术运用水平，具有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成果管理制度，熟悉国家或水利行业及本工程涉及专业方面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提供相关对该项目验收的理解及实施技术文件。

2、报价单位应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近两年做过类似防洪坝、渠道等相关项目的结算审计工作，提供近两年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及成果证明文件。

3、报价单位选派的审计人员应当服从甲方及县市审计机关的正常工作安排，接受地区及各县市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质量管理。

4、报价单位选派的审计人员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计业务管理规定完成以上项目结算审计及财务决算审计事宜，出具审核报告，并对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5、报价单位选派的审计人员在参与审计项目时，应当接受地区及县市审计机关的日常管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廉政纪律和保密纪律。

6.报价单位选派的审计人员应当在审计现场或审计现场结束后，及时跟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整改全部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整理项目审计档案，向甲方或县市审计机关移交档案资料及审计事项相关资料。

7、报价单位选派的审计人员因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审计质量问题，或者其完成的审计工作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又拒不整改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服务；

8、为了避免低价低质恶性竞争，请实事求是报价，如有违反市场价格规律超低价恶意谋取中标后，又不能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合格服务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并上报平台，封号罚款处理。

9、报价单位按甲方要求完成结算审计服务的同时，向甲方提供财务决算审计。